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宏瀨光電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、
0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余章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士鉉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依鈞院111年度訴字第2597號判決主文第四項但書供反擔保，曾提供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81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聲請人就前開訴訟提起上訴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72號審理在案，而相對人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期間具狀撤回起訴，並經聲請人於115年1月6日具狀同意，茲因本案訴訟業經相對人撤回起訴且經聲請人同意後終結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17號、111年度訴字第259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72號等相關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業經相對人撤回起訴且經聲請人同意後終結，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第一審判決，因相對人於第二審程序中撤回起訴而失其效力，其假執行之宣告亦失所附

01 麗。是以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即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
02 金，毋庸待本院另為准予之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
03 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0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